

“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问题。遇到利益你争我抢，相互攀比；遇到问题，回避推诿，转移矛盾。为此，必须按照市场经济要求，坚决矫正管理职责上的错位、越位或不到位的弊端。该谁管的事谁管，该谁出的钱谁出，彻底改变省级财政包揽过多，负担沉重的局面。要探索建立省与市（地）县政府之间比较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现行财政属于补助性质的转移支付种类很多，补助对象涉及到各行各业，几乎面面俱到。由于各项财政补助的分配缺乏科学的依据，一方面往往造成“会哭的孩子有奶吃”；另一方面省级财政出于平衡需要，像撒“胡椒面”一样大家都给一点，钱花了不少，却很难办成什么大事。目前，河南省市地之间，县与县之间，财政经济发展状况很不平衡，省级财政面临的协调平衡任务很重，必须探索建立符合地方实际的较为规范的省与市（地）县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集中适当财力，对经济发展困难的地方给予必要的支持和照顾，推动落后地区加快发展，努力保持地区之间财政经济的协调稳定发展。

第四，从调整和规范财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入手，强化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按照公共财政理论，以“社会共同需要”为标准，把财政资金供应范围限定在政权机关及那些代表社会共同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非盈利性领域和事务，在保持支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通过缩减财政资金供应范围，合理调整支出结构，集中更多资金，加大对公益性基础设施、社会保障和农科教基础产业的投入，通过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改善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要坚持推行和不断完善已经运行的河南省级财政零基预

算办法，按照民主理财的原则，根据单位性质和现行财务收支状况，在重新界定财政支出范围的基础上，将支出预算分为个人经费、公用经费、建设和事业发展经费三部分，从严控制，分别进行安排，不断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公开性和透明度，努力实现财政资金分配的合理与公平；要坚持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精简机构，压缩人员，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的过快增长；要坚持鼓励多渠道、多层次办事业，逐步缩小财政补贴范围，改变补贴方式，不断减轻财政负担；要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的原则，建立促进财政收支平衡的激励机制。力求“九五”期间甩掉两个财政包袱：一是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二是滚存财政赤字。

第五，加强法制建设，实行依法监督管理。振兴财政必须高度重视财政法制建设，尽快建立起比较完备的财政法规体系和健全的监督体系。要认真贯彻《税收征管法》，切实解决收入征管中的跑、冒、滴、漏问题，坚决打击偷税、逃税等不法行为；贯彻《预算法》，提高政府预算的民主性、公开性和透明度，减少预算安排的随意性，严格禁止赤字预算，增加预算的约束能力；贯彻《会计法》及其它有关财政法规，发挥财会管理和监督作用，保证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进一步改进财政监督工作。结合财税物价大检查等专项活动，变突击检查为日常跟踪监督，变秋后算帐、被动“查堵”为全面监督、主动“治漏”，不断增强财政管理和监督的严肃性，保证振兴财政的顺利进行。

（责任编辑 石化龙）

·财税动态·

枣阳市基建资金管理实行“控管查”

今年初，湖北省枣阳市财政局收回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职能后，针对基建资金管理混乱的现状，积极主动地与市计委、市审计局协商开展联合办公，对单位基建的审批严格实行“三堂会审”源头控制的办法，探索出了“事前控制，事中管理，事后检查”三位一体的基建财务管理新路子，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事前控制就是凡非生产性行政企事业单位需上基建项目时，先写出申请报告上报市计委审批，市计委将此报告中的资金来源转市审计局审计，项目确立后，再将此报告中的资金全部转入市财政局专户储存。经过“三堂会审”合格后，市计委才对基建单位下达基建计划。事中管理就是市计委下达基建计划后，市财政局按照基建程序、

基建计划、工程进度，分期分批逐一拨款，工程竣工，拨款完毕。这样既减少了中间环节，又保证了各项基建资金流动快，到位早。事后检查就是在基建过程中，市财政局按照基建单位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随时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有虚报冒领、竣工后资金结余和投资包干结余、是否有超计划建设。凡发现超计划建设的单位，按基建工程造价总额的5%予以处罚。到6月初，全市已累计代管基建资金333万元，审批基建项目15个，支出达221万元，制止了“钓鱼项目”、“胡子工程”3起，金额达620万元，使基建财务管理工作步入良性运行轨道。

（马正跃 习心耀 马勇）